

2019 彰化縣聯合婚禮活動 實施計畫-「美好彰化 幸福成家」

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依據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，推行國民禮儀及性別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實質平等之精神。
- 二、宣導純化禮俗，辦理簡約隆重之婚禮儀式，以鼓勵本縣適婚縣民幸福成家。
- 三、辦理家庭教育講習，供新人學習經營幸福家庭，相互尊重與包容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本年度主題為「美好彰化 幸福成家」，活動中營造歡樂溫馨和浪漫氣氛，使參與婚禮之新人、親友感受到本府對參加人員之重視與祝福。
- 二、本活動配合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，辦理婚前教育課程，並於彰化縣性別人才資料庫中邀請講師授課，讓參與新人學習相互欣賞與包容，促進彼此經營婚姻之動力。活動中同時宣導育兒福利政策，提升民眾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經濟負擔。
- 三、本府提供 1 份禮品給每對參與新人，並由縣長抽出實用成家必備大家電及日本來回機票贈與參與新人，並在眾人的祝福下幸福成家。
- 四、聯合婚禮：
 - (一)縣長、來賓祝福。
 - (二)縣長證婚：縣長擔任證婚人。
 - (三)縣長頒發結婚書約。
 - (四)致贈禮品及抽獎活動。
 - (五)團體大合照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活動重點：營造溫馨幸福之浪漫婚禮，並祝福參與新人幸福成家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田尾菁芳園(田尾鄉打簾村張厝巷 73 號)。
- 四、參加名額：30 對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雙方當事人未婚並符合法定結婚之要件或於今(108)年完成結婚登記，男滿 18 歲，女滿 16 歲，但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且其中一方設籍於本縣，或工作地(就學地)於本縣(請檢附在職證明或就學證明)，如一方為外籍人士，應檢附「單身證明」，須翻譯成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。參加者確定完成報名手續後，需今年內自行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

(二)本府訂於 **11 月 10 日上午**於本府一樓第 1 會議室辦理家庭教育課程

及活動前說明會，報名雙方需配合活動全程參與，未到場或中途離席視為放棄參加婚禮。

六、報名日期時間：**10月7日至額滿為止**，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(額滿截止)。

七、報名地點及方式：本府7樓民政處-宗教禮俗科，採現場報名。

八、報名者應備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(如附件1)。至本府全球資訊網/民政處/便民服務/宗教禮俗科/下載。

(二)雙方當事人最近2吋半身照片各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請張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雙方當事人最近1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(記事不省略)1份。

(四)戀愛過程溫馨小品(如附件2)。

(五)未滿20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1份(如附件3)。

(六)外籍人士檢附單身證明(需翻譯成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東南亞人士須經我國外交部複驗)及護照影本各1份。

上列各項表件請於報名日依序裝訂，**表件(一)至(四)項需齊全才收件受理**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首日7點前，等待民眾少於10組，請先於本府服務中心內休息，若超過10組民眾等待，請開始排隊，從本府1樓電子看板旁排隊，承辦人員將於報名當日7點到場發放號碼牌，並引導至7樓休息，額滿提前截止，**報名應備表件備齊才收件受理**。

(二)請參加新人活動當日身著適合婚禮之正式服裝(款式不拘，建議以方便行走為宜)，並於著裝完畢後至活動現場**準時報到**。

(三)活動當日全程參與之新人，本府將贈送禮品1份，另有其他贊助商提供眾多精美禮品等，請參加新人或親友自行於活動會場領回，本府及相關贊助廠商不提供運送及保管之服務。

十、邀請觀禮單位人員

(一)立法委員4人。

- (二) 縣議員 54 人。(含正、副議長)
- (三) 各鄉鎮市長 26 人。
- (四) 本縣副縣長、本府秘書長暨各局處主管 30 人。
- (五) 贊助禮品單位主管、廠商 20 人。
- (六) 新人及雙方家長及親友 250 人

十一、活動贊助單位：

- (一) 贊助本次活動之企業或團體，將於宣傳活動訊息時，同時揭露贊助之企業或團體相關資訊，提供贊助商露出之機會，藉以增加贊助商贊助之意願。
- (二) 活動結束後，將於擴大主管會報中，頒贈感謝狀及禮品予贊助企業或團體以資感謝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使本縣適婚縣民幸福成家，提升生育率，以達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目標，實現「美好彰化、幸福城市」之願景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